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3日

(2018)浙01民初3033、3034、3036、3037、3443、3445号
杭州润贤科技有限公司、杨忠宇、鲍建江、陈祥峰、潘爱琴、浙江轩锋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胡林浩、浙江盛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对外催收债权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初3033、3034、3036、3037、3443、3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破产与清算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09号
杭州华与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腾睿源人防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490号
浙江名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75号
浙江兴疆实业有限公司、张志成、陈雅云、袁小军、张水莲、朱培丰、孙樟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兴疆实业有限公司、张志成、陈雅云、袁小军、张水莲、朱培丰、孙樟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191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403号
俞水琴；本院受理原告蒋兴伟诉被告俞水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4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903号
杭州冠马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原告杭州荣典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冠马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197号
宋一波；本院原告梁燕祥诉被告宋如明、宋一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334号
鲁继良、鲁水强；本院原告邓伟诉被告鲁继良、鲁水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883号
毛小华；本院原告金亚丽诉被告毛小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252号
魏雄文、海宁市永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原告吴跃康诉被告魏雄文、海宁市永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253号
魏雄文、海宁市永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原告吴跃康诉被告魏雄文、海宁市永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788号
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武汉三源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中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拟对天台县杰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无损全额收回处置。截止2019年5月14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99.48万元。保证人台州朗鑫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陈能桔、许美转。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

更正

浙江法制报2006年12月25日第7版刊登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程金扬的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催收暨转让联合公告中应增加1、主债务人：舟山市三港经济物资有限公司，担保人：舟山经济开发区申福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2、债务人：黄国宝
3、债务人：王国位
4、债务人：沈松定
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957720876 0571-85778282 15658828636
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保证人/企业	抵/质押物
1	温州市新概念家居有限公司	9993614.18	3053095.7	13046709.88	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邱剑侠、柯奕奕、汤可术、邱晓燕、谢明勇、邱晓敏、单海荣	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温州筑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
2	浙江嘉和装饰有限公司	47933196.05	1295925.78	60892721.83	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邱剑侠、柯奕奕、汤可术、邱晓燕、谢明勇、邱晓敏、单海荣	房春华位于温州市府路丽景花苑14幢502室的房产(面积123.97平方米)、汤可术位于玉苍西路219号的房产(面积127.07平方米)、温州万和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江滨东路1号624室的房产(面积89.88平方米)、625室的房产(面积48.24平方米)、柯奕奕位于上海浦东东新区商城路618号2101-2120室的房产(面积1025.16平方米)、赵冰琼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瀚海银滩A09区二期低层住宅G-21号的房产(面积162.79平方米)、赵冰琼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瀚海银滩A09区二期洋房G1幢1003号的房产(面积141.31平方米)、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温州筑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16%股权；

注：上述债权具体本息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及法院判决裁定的金额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0669364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有限公司	CX2015-2049	2,982.00	631.44		保证人1:恒元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3,613.4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双玉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21日)	担保人
1	义乌市好徕针织有限公司	7,646,203.14	8,893,745.17	16,539,948.31	任成秀、金秋媚、博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国军、龚丽瑾
2	浙江傲莱服饰有限公司	27,129,305.93	3,565,681.06	30,694,986.99	博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国军、龚丽瑾、任成秀、金秋媚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昇世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昇世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江昇世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我公司对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471.83万元，其中本金4679.04万元，利息7792.79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债权资产包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昇世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昇世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昇世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单位:万元)	利息(单位: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市天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	2843.93	4789	温州市鸿鸣文具有限公司、温州市凯博木业有限公司、王克文、陈伟、胡靓	抵押物1:戴阿迟、陈晓珠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梧慈路500号东幢2-5层房产。抵押物2:戴阿迟、陈晓珠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梧慈路500号东幢104室房产。抵押物3:戴阿迟、陈晓珠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梧慈路500号201室房产。抵押物4:张建荣、郑恩萍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望江东路迎潮大厦512室房产。
2	温州市金雁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1835.11	3003.79	温州凯馨控股有限公司、陈伟、胡靓	无
合计			4679.04	7792.79		